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8-024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六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 2 名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延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监管部门审核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峥、徐益民回避表决。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

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峥、徐益民回避表决。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